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3〕25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云南励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C6HACR16

法定代表人：刘琼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和摩站村委会寺背后村；项目建设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松子园村委会松子园村

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秸秆及畜禽废污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即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营业执照、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9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3〕25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2023年8月9日提交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申辩书》，请求以最轻处罚。

2023年8月1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案审委员会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申辩书》进行了集体讨论，你（单位）系小微企业，且现场检查后立即停止位施工建设，综合你（单位）申辩意见，经我局案审会研究并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五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小微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决定对你（单位）秸秆及畜禽废污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的行为，罚款减免40%，处以罚款玖仟陆佰元整（¥9600.00）。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3〕25号）、送达回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申辩书》、《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裁量因子如下：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生产型），裁量等级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不足 6 个月，裁量等级 2；项目建设进程：主题建设阶段，裁量等级 2；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 1，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 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1 次，裁量等级 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2。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玖仟陆佰元整（¥9600.00）。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将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8月30日

